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鄭絜勻 電話: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: ar823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30072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8704000E 1130072711 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7271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訊息,報名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5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表揚對象包含:
 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 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



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 卓著。
- 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,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 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(網址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 瀏覽。
- 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,相關問題請電 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,聯絡電話:(02)87875555分機 607;推薦資料請郵寄: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 樓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 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- 正本: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- 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 2034/08/630文

